# 附件3

**宁波市河道管理中心“潮起甬江口 畅想幸福河”**

**主题歌词征集应征承诺书**

　承诺人已充分知晓并自愿接受《宁波市河道管理中心“潮起甬江口 畅想幸福河”主题歌词征集公告》(以下简称《征集公告》)，谨向主办单位承诺如下：  
　　1.承诺人保证按照征集评选活动的要求填写作品的有关信息，并向征集评选活动组委会出示自身对参选作品具有充分、合法的证明文件。

2.承诺人保证作品为原创，拥有完整的著作权，除参加本征集活动外,未曾以任何形式公开发表。  
　　3.承诺人同意自将参选作品送交征集评选活动之日起，即视为已同意主办单位对其报送作品以任何形式(通过电视、电台、网络等媒体、载体进行使用），拥有非商业性使用权(包括复制、剪辑等权利)，作者享有著作权与署名权。  
　　4.承诺人保证其应征作品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，否则，由承诺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如因承诺人违反本规定，致使主办单位遭受任何损失，主办单位有权要求其赔偿。最终解释权归属于主办单位。  
　　5.本承诺书自承诺人签字(或盖章)之日起生效。  
参选作品名称：:   
承诺人证件类型及号码:   
承诺人签字（或盖章）：   
签署日期: 年 月 日